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11N002559924202534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33048325123001000002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桐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 2025 年桐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项目 目标项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整人民币，其中宁波海关技术中心价款为 柒万肆仟伍佰肆拾柒元整，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价款为 捌万贰仟伍佰玖拾叁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质检任务且合同到期后结清合同余款；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质检任务且合同到期后结清合同余款；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嘉兴市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检测内容：

检测产品（商品）类别	检测批次	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
车用汽油	8	GB 17930-2016	研究法辛烷值、馏程、硫含量、机械杂质及水分、苯含量、铜片腐蚀(50℃, 3h)、博士试验、氧含量、甲醇含量
车用柴油	8	GB 19147-2016	硫含量、十六烷指数、闪点（闭口）、铜片腐蚀(50℃, 3h)、10%蒸余物残炭、运动黏度、密度、酸度、总污染物含量
车用尿素	2	GB 29518-2013	标识、尿素含量（质量分数）、密度（20℃）、折光率、杂质含量（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一致性确认、标志
船舶燃油	2	GB 17411-2015	硫含量、十六烷指数、闪点（闭口）、氧化安定性、10%蒸余物残炭、运动黏度、密度、酸值、总沉积物
化肥	2	GB/T 15063-2020 NY/T 525-2021 GB/T 21633-2020 GB/T 18877-2020	1. 复合肥料：总养分、总氮、有效磷、钾、氯离子； 2. 有机肥料：有机质的质量分数、总养分的质量分数、总氮含量、总磷含量、总钾含量； 3. 掺混肥料（BB）肥：总养分、总氮、有效磷、钾含量、氯离子；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总养分含量、总氮含量、有效五氧化二磷含量、总钾含量、有机质含量、氯离子含量；
建筑保温材料	4	1. GB/T 10801.1-2021《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	1. GB/T 10801.1-2021：外观要求、表观密度偏差、压缩强度、导热系数、尺寸稳定性、燃烧性能；

		烯泡沫塑料 (EPS)》 2. GB/T 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XPS)》 3. GB/T 23932-2009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4. GB/T 25975-2018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5. GB/T 19686-2015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6. GB/T 11835-2016 《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7. GB/T 29906-2013 《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8. GB/T 21558-2008《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2. GB/T 10801.2-2018: 压缩强度、吸水率、导热系数、尺寸稳定性、燃烧性能; 3. GB/T 23932-2009: 彩色涂层钢板厚度、压型钢板厚度、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密度、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导热系数、尺寸偏差(宽度、厚度)、粘结强度、剥离性能、燃烧性能; 4. GB/T 25975-2018: 密度偏差、尺寸稳定性、导热系数、压缩强度、燃烧性能; 5. GB/T 19686-2015: 密度偏差、导热系数、压缩强度、燃烧性能; 6. GB/T 11835-2016: 板的密度单值允许偏差、板的有机物含量、板的导热系数、毡和缝毡的密度单值允许偏差、毡和缝毡的有机物含量、毡和缝毡的导热系数、管壳的偏心度、管壳的密度单值允许偏差、管壳的有机物含量、管壳的导热系数、燃烧性能; 7. GB/T 29906-2013: 导热系数、表观密度、尺寸稳定性、弯曲变形、吸水率、模塑板允许偏差; 8. GB/T 21558-2008: 长度极限偏差、宽度极限偏差、对角线差、厚度极限偏差、芯密度、导热系数、尺寸稳定性、燃烧性能
儿童玩具	7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及其第1号修改单)《玩具安全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正常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材料、小零件、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边缘、尖端、突出部件、金属丝和杆件、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绳索和弹性绳、折叠机构、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弹簧、稳定性及超载要求、玩具火药帽、声响要求、磁体和磁性部件、类似仿真武器玩具、玩具销售时采用的包装、易燃性能(一般要求)、易燃性能(头戴玩具)、易燃性能(化妆服饰)、

		《玩具安全第 3 部分: 易燃性能》 GB 6675. 4-2014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易燃性能（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增塑剂、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安全警示、安全使用期限、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
儿童文具	8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2309-2020 《橡皮擦》 QB/T 1336-2020 《蜡笔》 QB/T 2586-2014 《油画棒》 GB/T 26704-2022 《铅笔》 QB/T 2778-2015 《荧光笔》 QB/T 4154-2010 《修正带》 QB/T 2655-2020 《修正液》GB QB/T 1438-2007 《簿册》 QB/T 1437-2023 《课业簿册》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QB/T 2772-2017 《笔袋》 GB/T 37853-2019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GB/T 26711-2024 《微孔笔头墨水笔》 GB/T 26714-2019 《油墨圆珠笔和笔芯》 GB/T 26699-2022 《考试用圆珠笔》	1.橡皮擦：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造型产品的安全要求、硬度 HS、迁移性、老化后硬度差、标识和使用说明； 2.蜡笔：可迁移元素、标识和使用说明、笔帽安全； 3.油画棒：笔身外观、色泽、描绘性能、抗折力、软化点、溶解力、标志、可迁移元素、标识和使用说明； 4.铅笔：芯尖受力、硬度、磨损、浓度、笔杆长度、笔杆直径偏差、皮头拉力、笔杆结合牢度、杆内断芯、铅芯直径、笔杆涂层、可迁移元素、标识和使用说明、标志； 4.荧光笔：笔套安全、初写性能、书写性能、笔头缩滑力、笔头强度、发光性能、透过性能、可迁移元素、标识和使用说明； 5.修正带、修正液：可迁移元素、苯、氯代烃、附着力、遮盖性（覆盖能力）、再书写性（再次书写的可能性）、耐热性耐寒性（耐温性）、标识和使用说明； 6.簿册、课业簿册：可迁移元素的限量、D65 亮度、D65 荧光亮度、纸张定量、施胶度、标志； 7.笔袋：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8.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微孔笔头墨水笔、油墨圆珠笔和笔芯、考试用圆珠笔、水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中性墨水笔和笔芯、可擦性油墨圆珠笔和笔芯：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标识和使用说明

		GB/T 32017-2019 《水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QB/T 2625-2011 《中性墨水笔和笔芯》 QB/T 2993-2015 《可擦性油墨圆珠笔和笔芯》	
老视成镜	4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GB 10810.3-2006 GB 10810.1-2005	球镜主子午面一顶焦度偏差、球镜主子午面二顶焦度偏差、柱镜顶焦度偏差、材料和表面的质量、可见光透射比、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一次性内裤	3	GB 18401-2010 GB15979-2002	纤维含量、甲醛、PH 值、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绿脓杆菌、真菌菌落总数
成人纸尿裤	2	GB/T 28004.2-2021 GB15979-2002	条质量偏差，渗透性能（吸收速度、回渗透、渗漏量），PH，交货水分，甲醛，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卫生巾	5	GB/T 8939-2018 GB15979-2002	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吸水倍率，吸收速度，pH，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标志
纸巾	3	GB/T 27728-2011 GB15979-2002	D65 亮度、可迁移性荧光物质、横向洗液高度、横向抗张强度、柔软度、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绿脓杆菌、真菌菌落总数
湿巾纸	3	GB/T 20808-2022 GB15979-2002	pH，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真菌菌落总数，标志
安全帽	5	GB 2811-2019	标识、帽箍、部件安装、质量、垂直间距、帽壳内突出物、下颏带强度、冲击吸收性能（浸水、高温、低温）、耐穿刺性能（浸水、高温、低温）
钢丝绳	3	GB/T 20118-2017 GB/T 8918-2006	GB/T 20118-2017：钢丝绳的表面质量（钢丝交错、缺丝）、钢丝绳实测直径、直径允许偏差、不圆度、拆股钢丝的实测直径、拆

		GB/T 14451-2008 YB/T 5359-2020	股钢丝的抗拉强度、钢丝的扭转、钢丝的镀层重量； GB/T 8918-2006：钢丝绳直径、钢丝绳外观、拆股钢丝直径、拆股钢丝抗拉强度、拆股钢丝扭转、拆股钢丝镀锌层； GB/T 14451-2008：钢丝绳直径偏差、拆股钢丝不圆度、拆股钢丝直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拆股钢丝抗拉强度、拆股钢丝扭转、拆股钢丝锌层重量； YB/T 5359-2020：钢丝绳直径允许偏差、钢丝绳不圆度、拆股钢丝破断拉力、拆股钢丝扭转、拆股钢丝镀层重量；
电子门锁	2	GA 374-2019 GB 21556-2008	外观、使用权限管理、主锁舌伸出长度、主锁舌灵活度、电源电压适应范围、抗电强度、绝缘电阻、阻燃；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项目：绝缘电阻、泄露电流、抗电强度、安全性要求(过压运行)、防破坏报警功能、电源性能、阻燃性能。

2、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按照《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要求开展监督抽查中的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检验检测、数据汇总、质量分析等工作，确保监督抽查公正性和有效性。

(2)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任务下达后 2 小时内，检测机构能为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开展免费的技术帮扶工作。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分包给其它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一经发现取消检验资格。

(4) 本次抽样由供应商独立完成，机构应配备充足的具有抽样资格的工作人员，确保抽检分离。抽样地点定在桐乡市辖区范围内的商场、超市、市场、专卖店、仓库或采购人指定地点等，抽样时间根据双方工作情况确定。生产领域承检批次应当严格按照计划安排的批次数执行，不能抽到计划内企业样品的，承检机构要提供企业名单并说明原因，并经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后，允许抽查计划外企业的同种（类）产品以补足计划批次数，

(5) 检验样品由供应商购买，供应商应确保抽查检验样品及数量（包括检验样品数和备份样品数）符合检验要求。检验用样品经抽样人员和销售者方确认签字后封存由供应商带回实验室检测。备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销售者方确认签字后封存于被抽查单位。

(6) 检验结果复检结束后 30 日内供应商负责对检验样品进行拆解、销毁、环保处理，并作详细样品处理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作为《样品处理记录》附件移交采购人），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填写《样品处理记录》（一式两份）由双方盖章签字后，各执一份留存。

3、判定原则：

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各产品（商品）相关的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及上述未提及但现行有效的其它相关标准进行抽查检验，对所定的抽查检验项目进行综合判定，并作出结果认定。

4、检验要求：

(1)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抽查规范开展检验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对于检验中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产品（商品），供应商要迅速将相关信息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处理，防止危害扩大。

(2) 抽样程序必须遵守相关规定。抽样产品（商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约定进行判定。

5、检验时间要求：

采样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确定抽查检验时间，双方依据工作情况确定具体采样时间，供应商应配合完成产品（商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填写产品（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大批量检品应该在收检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供抽查检验工作汇总表、检验报告、报盘、质量分析报告。供应商应于根据甲方要求确定抽查检验时间完成所有抽检产品检验工作。供应商应于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抽查检验时间完成所有抽检产品检验工作。

6、检验结果处理：

初检结果处理抽查检验结束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抽查检验工作汇总表、检验报告、报盘或数据录入、质量分析报告。在检测工作结束后，应当交付委托人检测报告原件及电子版（PDF 格式）、产品（商品）质量抽检结果清单、质量分析报告、报盘模版内录入采购人指定检测系统（用户名、密码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样品处理记录等材料（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录入）。

供应商应当及时将抽查检验结果报组织实施抽查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不合格产品的被抽查检验单位和生产企业。

7、工作纪律：

参与抽查检验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和故意漏报、错报抽查检验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相关单位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参与抽查检验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抽检方案技术标准和检验要求等进行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当格式规范、内容齐全、结论明确，并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禁止伪造检验报告、出具虚拟数据和结果。不得少检或者漏检。采购人可监督整个检验过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应商检测结果进行复检、抽检。

供应商应当具备目击实验条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目击复检实验。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的，由供应商负责备份样品的取样及送达，相关差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复检结果有更改，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其他

（1）根据采样需要，配备专业采样车辆及专职司机，具体要求如下：

①车辆要求：车况良好；车辆安排应符合当地交通管制措施；

②司机要求：2年以上驾龄，要求车技娴熟，开车稳当，坚持安全第一原则；

（2）供应商在接到检测通知后1天内，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车辆，做好抽样配合工作；抽样人员，每组不得少于2名专业人员，并根据实际分组情况安排抽样人员。

（3）在服务期内，若遇到现行检验依据和检验内容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调整，供应商不得拒绝。

（4）服务期内，遇临时（应急）抽查检验项目，新增检验项目批次不超总批次10%的，由所属供应商无条件完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供应商实际抽检批次少于招标总批次的90%的，减少的批次按《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部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浙价费〔1999〕449号、浙财综〔1999〕1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药品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3号）、《关于调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费用拨付标准的通知》（浙财政字〔2006〕46号）等文件及参照省局拨付标准核定的收费标准扣除。相关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鉴证方：（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